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Table with 10 columns: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已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2026年6月2日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款项已划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投资产品存续天数36天，获得收益共5799.45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签约银行,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0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为投资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亿元的担保，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9.50亿元的担保(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累计不超过3.80亿元的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公司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额度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具体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应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如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子公司，或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负债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翼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Table with 5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68493343Y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日
注册地址：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宁波翼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成都倍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扬州宸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9,9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03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注：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6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9:00-11:30,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5. 公司股东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cpte.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4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致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瑞、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嘉利股份”)6,091.7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部分的对价合计为65,375.10万元；同时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1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增”)，本次定增部分的对价合计为80,000.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16,091.71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总股本的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嘉利股份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6年1月12日，公司针对本次转让与黄玉瑞、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分别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针对本次定增与目标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同步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中介机构核查文件。

2026年2月11日，公司与黄玉瑞、黄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黄玉瑞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390,000股，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变更至266,136,06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136,06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859,700股，即扣减264,276,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64,276,366股×0.05元/股=13,213,818.3元。

二、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213,818.3元÷266,136,066股=0.0496506元/股，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6506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本次回购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390,000股，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变更至266,136,066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136,066股扣减已回购股份1,859,700股后的264,276,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00000元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 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5:00-16: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cn/Tswu1hyg)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14: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ctrl.cn)。本公司将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5:00-16:00
2. 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cn/Tswu1hyg)
3.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14: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2. 投资者可与2026年6月5日15:00-16:00访问登录进门财经，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1)网络参会：https://s.com.cn/Tswu1hyg
(2)手机端参会：搜索“603158”、“腾龙股份”，进入“腾龙股份(603158)2025年度暨

(3)电话参会：
境内拨打：(+86)4001510269(中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海外拨打：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86)1021377168(全球)
(+1)2087016888(美国)
参会号码：129842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19-69690275
3. 联系邮箱：securities@ctrl.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特此公告。 常州市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注：除上述审议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除议案6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刊载《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其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9:00-11:30,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3185号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企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5. 公司股东可以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ir@cpte.com)，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24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致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登记状态。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瑞、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嘉利股份”)6,091.7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本次转让部分的对价合计为65,375.10万元；同时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1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增”)，本次定增部分的对价合计为80,000.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16,091.71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总股本的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与嘉利股份部分股东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6年1月12日，公司针对本次转让与黄玉瑞、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分别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针对本次定增与目标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等相关披露文件。公司同步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中介机构核查文件。

2026年2月11日，公司与黄玉瑞、黄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黄玉瑞签订《股份质押协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于2026年5月17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390,000股，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变更至266,136,066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分配。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136,06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1,859,700股，即扣减264,276,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64,276,366股×0.05元/股=13,213,818.3元。

二、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213,818.3元÷266,136,066股=0.0496506元/股，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6506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本次回购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390,000股，总股本由266,526,066股变更至266,136,066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136,066股扣减已回购股份1,859,700股后的264,276,3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0.500000元1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 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5:00-16:00
● 说明会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cn/Tswu1hyg)
● 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14: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ctrl.cn)。本公司将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15:00-16:00
2. 召开地点：进门财经(https://s.com.cn/Tswu1hyg)
3.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14: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2. 投资者可与2026年6月5日15:00-16:00访问登录进门财经，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1)网络参会：https://s.com.cn/Tswu1hyg
(2)手机端参会：搜索“603158”、“腾龙股份”，进入“腾龙股份(603158)2025年度暨

(3)电话参会：
境内拨打：(+86)4001510269(中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境外/海外拨打：
(+852)51089680(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86)1021377168(全球)
(+1)2087016888(美国)
参会号码：129842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519-69690275
3